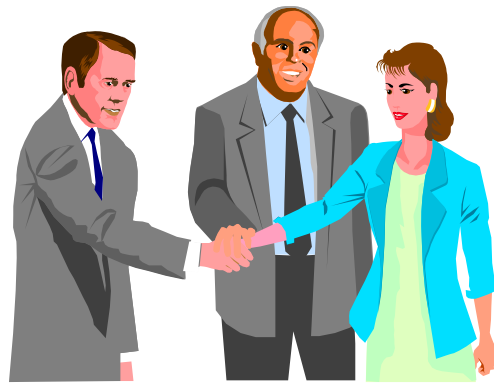


苏锡通园区 2026 年度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装配式厕所采购及安装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目

#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SZC-320693-NTRT-G2026-0006



招标人：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招标代理机构：南通润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

## 招标文件备案表

本编制人承诺：此次提交备案通过的采购文件纸质版本，与最终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电子版完全一致，如有不同，愿承担一切后果，接受责任追究。

编制人：陆柳柳

日期：2026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 月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 第四部分 开标和评标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受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的委托，南通润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苏锡通园区 2026 年度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装配式厕所采购及安装公开招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693-NTRT-G2026-0006)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单位投标。

### 项目概况

苏锡通园区 2026 年度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装配式厕所采购及安装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单位应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ZC-320693-NTRT-G2026-0006

2、项目名称：苏锡通园区 2026 年度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装配式厕所采购及安装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项目类型：货物

5、所属行业：工业

6、预算金额：220 万元。

7、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 220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均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8、采购需求：苏锡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装配式厕所采购及安装，**本项目核心产品：装配式厕所**，详见采购文件，请仔细研究。

产品名称	厕所数量 (座)	厕所面积 (m <sup>2</sup> )	厕所地址
苏锡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装配式厕所采购及安装	2	200	苏锡通园区江海街道、张芝山镇，具体地址以招标人确认的建设地址为准。
合计	2	200	

9、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8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货物的供货、安装，并通过招标人验收，具体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12、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须按照财库〔2020〕46号文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明：（1）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财库（2020）46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为准。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有关规定执行。

（3）监狱企业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有关规定执行。

**备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扫描件格式按第五部分）；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身份证的扫描件（格式按第五部分）；

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活动）异

常名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5、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三）本项目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如下表：1、实施产品的清单及技术要求”中提供的便器、空调、水嘴投标产品为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已正式公布的最近一期信息为准）中★标出的产品（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单位投标时需针对以上要求承诺：“如果中标，在签订合同前提交以上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保证交付货物物证相符，否则接受招标人将履约保证金予以没收，并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罚”。以上承诺内容如有缺项，作无效投标处理。

以上未详尽部分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自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网上注册登记成功后系统内免费下载

3. 获取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注册登记方式。

3.1 潜在投标单位访问电子招标响应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方法：  
“苏采云”系统用户注册--获取“CA 数字证书”--CA 绑定与登录--网上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将后缀名为“.kedt”的采购文件导入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响应文件--导出加密的响应文件（后缀名为 zip）--通过“苏采云”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具体见江苏政府采购网—资料下载中《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3.2 潜在投标单位访问“苏采云”系统的网络地址和方法：“苏采云”系统的网址：<http://jszfcg.jsczt.cn/>。

3.3 “CA 数字证书”的获取：

投标单位需办理 CA 锁，“苏采云”系统目前仅支持政务 CA、方正签章，省内各地区办理的用于“苏采云”平台的政务 CA、方正签章

全省通用。“CA 数字证书”的办理方法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资料下载中《江苏省政府采购数字证书（投标单位）CA 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

3.4 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可通过“苏采云”系统—已报名项目—报名详情页面内相应链接进行下载。

3.5 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数据电文形式的采购文件加载至“苏采云”系统，供潜在投标单位下载或者查阅。

3.6 请潜在投标单位提前安装相应的控件（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谷歌浏览器登录“苏采云”系统参与不见面开评标。

注：如潜在投标单位未按上述要求操作，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时间和地点

1. 2026 年 7 月 2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逾时，交易系统将拒绝接受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注：各投标单位请关注开标大厅交流区，在开标结束后，请勿离开开标大厅。

2. 线上开标地点：“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开标大厅”。

3. 响应文件的解密：开标当天各投标单位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单位名称，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单位在开标室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单位解密限定在开标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因投标单位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单位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免收。

2. 项目开标活动模式：不见面远程开标模式，投标单位在各自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

3. 项目样品：无

4. 对项目需求部分（投标单位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招标人提出，由招标人负责答复；对项目招标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招标文件制作人或项目开标评标经办人提出；对在“电子交易平台”操作阶段的询问请向交易系统软件维护人员提出。

5.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6. 投标单位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单位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7. 投标单位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范本详见本招标文件后附格式。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地址：苏锡通园区江成路1088号

项目主要负责人：康楠

相关负责人：顾金华

联系方式：0513-8919663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通润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开发区长通路9号飞马国际中心A幢

联系方式：陆柳柳 19812255667

电子邮箱：[runtong20210163@163.com](mailto:runtong20210163@163.com)

3. 软件技术支持：0519-86722801。

附件：1. 招标文件

2. 采购人信用承诺

3. 公平竞争审查表和二维码

4. “苏采云”系统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一）总则

#### 1. 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 2. 合格的投标单位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单位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 3. 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单位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招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被确认的中标单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成交服务费收取人民币 5500 元，专家评审费用由招标人支付。本项目投标报价中包含以上费用，请各投标单位合理报价，中标后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汇款至招标代理指定账户（请中标单位使用数字人民币支付）。

####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单位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 6. 招标文件的解释

6.1 招标文件需求部分（投标单位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由招标人解释，其它部分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释。

### （二）招标文件

#### 1. 招标文件构成

1.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须知

（3）项目需求

- (4) 开标和评标
- (5) 投标文件组成
- (6) 附件（如有）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1.2 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截止期十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 2.2 招标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3.2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3.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单位具有约束力。

4.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招标人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通过“苏采云”系统发布澄清公告或者修改的内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单位。发布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投标单位关注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并通过“苏采云”系统重新下载更正（澄清）后的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离线编制响应文件，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5. 投标单位对招标人提供的采购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单位由于对采购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各潜在投标单位自负。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投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单位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 投标文件构成

2.1 投标单位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文件、符合性审查材料文件，商务、技术标文件，价格标文件。投标单位按“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 3. 投标有效期

3.1 投标有效期为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4. 投标有效期的延长

4.1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单位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投标单位可以拒绝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单位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5. 电子响应文件其他要求

5.1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苏采云”系统）相关要求是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投标单位应对 CA 证书妥善保管，如被他人盗用投标，因此带来的结果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5.3 投标单位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电子投标系统逐条应答。

5.4 投标单位应对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6. 投标单位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苏采云”系统，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苏采云”

系统将自动拒收。各投标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证书进行网上解密。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线上提交与接收地点：投标单位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即电子投标），“苏采云”系统自动接收。

说明：电子投标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网上投标时间内，凭 CA 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在线编制投标文件（电子数据），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应在达到开标时间后，使用 CA 数字证书解密各自投标文件。

##### 2. 投标截止日期

2.1 投标单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2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单位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单位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 3. 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要求：

3.1 投标单位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苏采云”系统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本项目投标单位须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供的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使用“CA 数字证书”）对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加密。

3.2 投标单位须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供的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章。

说明：投标单位应在用 CA 数字证书以及自备的能够登录“苏采云”系统的笔记本电脑，在达到开标时间后，使用 CA 数字证书解密各自投标文件。

3.3 投标单位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苏采云”系统应当拒

收并提示。

#### 4. 投标文件的拒收

4.1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 5.1 投标文件的撤回

##### 5.1.1 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

投标单位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江苏省政府采购（投标单位）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

5.1.2 投标单位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 5.2 投标文件的修改

投标单位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5.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5.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单位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开标与评标

#### 1. 开标

1.1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开标当天投标单位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单位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单位在开标室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单位解密限定在开标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因投标单位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单位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1.2 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在不见面交易系统中进行开标，并公布各投标单位的《开标一览表》。

## 2. 评标委员会

2.1 开标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2 评委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3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 3.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单位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招标人、评委、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单位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单位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3.3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单位联系。

3.4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单位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3.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公布评标结果时一并公布所有投标单位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

## 4. 投标的澄清

4.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以电子函件形式要求投标单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单位都作澄清要求。

4.2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单位应派人按评委会规定的时间和格式在“不见面交易系统”中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4.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单位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 5.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5.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招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招标人以书

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招标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评标委员会从“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单位的信用记录，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具备资格。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单位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5.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5.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单位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单位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单位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告知投标单位，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单位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6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单位相应的名次排列。

5.7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单位，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本项目核心产品：装配式厕所。**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单位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单位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单位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单位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5.8 投标单位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 6. 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 6.1 无效投标条款

6.1.1 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6.1.2 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6.1.3 同一投标单位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的。

6.1.4 投标单位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6.1.5 投标单位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6.1.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6.1.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6.1.8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6.1.9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1.10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 而投标单位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投标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 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图片)

6.1.11 中标单位对涉及商品的包装应按照“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 涉及设备运维参考《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文)执行。中标人应提供绿化利用率, 倡导城市绿化低碳环保理念、因地制宜促进资源的可持续性发展。

6.1.1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6.1.13 不同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6.1.14 投标单位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相差悬殊, 评标委员会认为得分畸低者没有实质性响应的。

6.1.1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6.1.16 评标小组认为投标单位的报价出现(财库〔2026〕2号文)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 将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应当要求相关投标单位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投标单位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 属于第3项情形, 投标单位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6.2 废标条款：

6.2.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

6.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2.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6.2.5 因系统故障原因造成开标不成功的。

6.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处理：

6.3.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 7. 投标文件线上格式要求

7.1 投标单位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即电子投标）。

7.2 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导出加密的投标文件（后缀名为zip）。投标文件不得超过150M！

7.3 本项目采用线上投标，即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从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未提供线上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六）定标

##### 1. 确定中标单位

1.1 中标候选人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规定。

1.2 招标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单位确定中标单位。

1.3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4.2 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评审专家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1.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1.4.5 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单位恶意串通的。

1.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的。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单位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1.5.1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 不同投标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5.3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4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5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 质疑处理

2.1 提出质疑的投标单位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潜在投标单位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2 投标单位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

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

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单位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投标单位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4 质疑答复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招标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5.3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单位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单位所提出的质疑。

2.5.4 投标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6 投标单位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单位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投标单位的失信信息。

3. 中标通知书

3.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3.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单位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1. 签订合同

1.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中标单位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投标单位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转包或分包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2.2 采购结束后，招标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3. 政府采购履约保证资金、合同信用融资扶持政策

3.1 中标单位如需获得履约保证金支持，可在江苏政府采购网直接线上办理线上履约保证保险申请，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首页“易企服”综合服务平台-金融产品全周期-履约保证保险专栏。

3.2 根据《关于转发江苏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通财购〔2021〕41号），对政府采购中标单位提出“政采贷”融资申请的，招标人应当依法按时在“苏采云”系统中录入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勾选“融资贷款”选项，并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账号维护等环节提供必要便利，持续降低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融资成本。中标单位如需获得合同信用融资支持，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政采贷”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易企服”综合服务平台-金融产品全周期-贷款产品专栏。

3.3 根据《关于深入开展南通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通财购〔2022〕68号），中标（成交）投标单位可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简称“中征平台”）办理“政采贷”融资贷款，具体业务操作流程如下：

3.3.1 确定融资意向。中标(成交)投标单位取得中标(成交)通知书后,联系意向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

3.3.2 签订采购合同。中标(成交)投标单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应将自身融资需求告知招标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醒(或协助)其当天在“苏采云”上传合同的同时将“投标单位是否融资”选为“是”。

3.3.3 提交融资申请。中标(成交)投标单位登录“中征平台”进行用户注册,查看“政采贷”融资产品,向确定合作的金融机构提交融资申请。

3.3.4 确认回款账户。金融机构填写需要锁定的回款账户信息后中标(成交)投标单位应登录“中征平台”确认账户信息,以实现回款账户的锁定。

###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投标单位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项目需求包括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投标单位不能简单照搬照抄招标文件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投标单位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招标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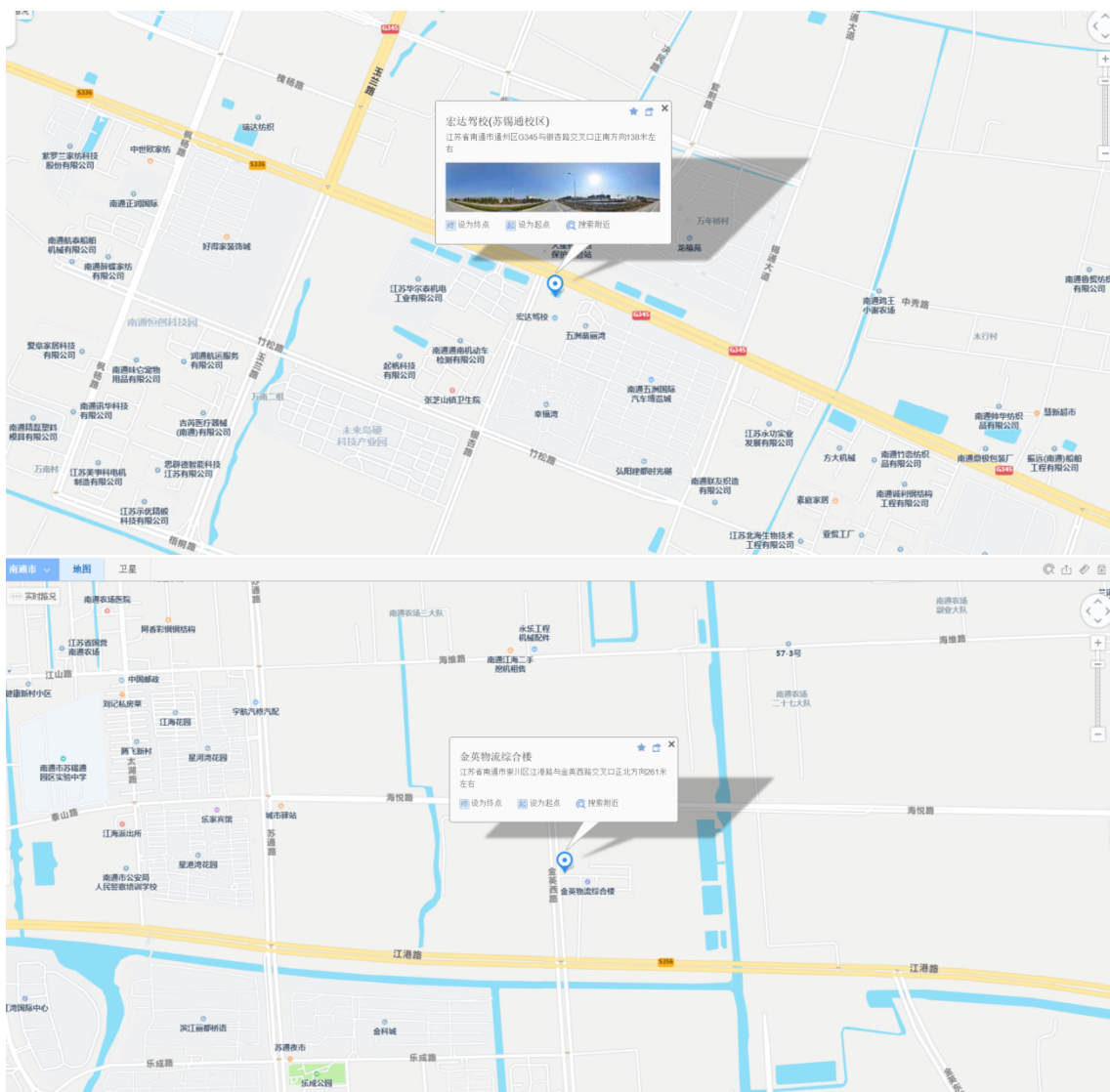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产品名称	厕所数量 (座)	厕所面积 (m <sup>2</sup> )	厕所地址
苏锡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装配式厕所采购及安装	2	200	苏锡通园区江海街道、张芝山镇，具体地址以招标人确认的建设地址为准。
合计	2	200	

**★本项目采购装配式厕所为独立式，按照《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2016二类标准装配式公厕设计。投标单位须在符合性审查内容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设计方案，并结合《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2016第四、五条款要求的二类标准设计，若投标单位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方案（平面设计图）不符合《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2016二类标准的或提供的方案为《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2016一类、三类标准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做无效投标处理。**

**注明：本项目采购 2 座装配式厕所，每座建设面积约 100 平方米，若 2 座平面设计图一样，可提供一个平面设计图即可。**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含水电污开户破路接入、绿化移植和恢复，厕所周边辅路、绿化、辅助设施建设），投标单位应根据招标人拟建点位示意图，自行现场勘察（勘察联系人：何冠岑 18862927172），完成平面图设计（含有驿站功能）、深化施工图设计、项目实施方案等，并按经招标人确认的设计图纸和招标人要求，进行项目供货安装及维保。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采购标的设计技术标准按《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2016二类标准执行。

(三) 本项目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如下表：

★1、实施产品的清单及技术要求

<p>(一) 产品性能</p>	<p>产品要求符合工厂化生产,整体为模块化组合拼装厕所,各模块需合理配置吊耳用于吊装,产品需吊运至现场组合安装;选材和功能接口的配备,要充分考虑到已有各类设施的通用性,以便最大程度的降低维护和运营使用成本。(投标单位提供产品模块化组合安装技术说明,同时还需要提供一个完整的制作流程介绍。需要有配备清晰可见的厂区生产照片、厂区装车照片、现场安装照片、及安装完成照片)</p>
<p>(二) 产品配置</p>	<p>1. 供水方式: 自来水供水; 厕所室外水源进户管为 De50, 室外供水压力充足; 需配置厕所管路保温套。</p> <p>2. 供电电源: 220V;</p> <p>3. 排污方式: 管道直排入化粪池(接入管道区间需有观察口), 化粪池连通市政污水管网; 采用玻璃钢三格式预制品化粪池, 化粪池拉伸强度 <math>\geq 120\text{MPa}</math>, 弯曲强度 <math>\geq 160\text{MPa}</math>, 巴氏硬度 <math>\geq 40</math>, 通过渗漏实验及冲击强度的合格产品; 化粪池设有检测口及吸粪口, 采用管径 de30 波纹管, 配置 6-10m<sup>3</sup> 的化粪池, 化粪池依据各点位实际情况配置。</p> <p>4. 厕具冲洗方式: 蹲便器感应水冲式、坐便器常规水冲式、小便器自动感应水冲式、儿童坐便器常规水冲式。</p>

	<p>5. 结构焊接牢固安全性</p> <p>1) 焊缝外观：焊缝应饱满、均匀，无肉眼可见的气孔、夹渣、裂纹等缺陷；焊缝余高不大于1.5mm；焊缝宽度应符合相关规定。</p> <p>2) 无损检测：当采用探伤代替液压试验时，电焊钢管超声波探伤应符合 SY/T 6423.2 - 2013 中验收等级 U3 的规定，涡流探伤应符合 GB/T 7735 - 2004 中验收等级 A 的规定；射线探伤检验应符合 SY/T 6423.1 - 2013 中图像质量级别 A 的规定。</p> <p>3) 焊接接头拉伸试验：焊接接头抗拉强度值应符合 GB/T 3091 - 2015 标准中规定的相应钢牌号的力学性能要求。</p>
<p>(三) 主要结构 性能材料 要求</p>	<p>1. 底部框架：采用<math>\geq 14\#</math>槽钢焊接制作、焊接质量满足 ISO 3834—4 标准要求（基本要求），焊接处做好防腐防锈措施。（投标单位提供第三方专业性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p> <p>2. 主体结构：主立柱结构及顶部主框架材料采用<math>\geq 100*100*3\text{mm}</math>的镀锌方管；提供 100*100*3.0mm 热镀锌方管检测报告，检测内容需包含①成分分析：碳 (C) <math>\leq 0.2</math> 锰 (Mn) <math>\leq 1.4</math> 磷 (P) <math>\leq 0.045</math> 硫 (S) <math>\leq 0.045</math> 硅 (Si) <math>\leq 0.35</math>；②抗拉强度<math>\geq 500\text{MPa}</math>；③弯曲实验试验后良好（投标单位提供第三方专业性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p> <p>3. 主体结构的防腐性：投标单位提供镀锌管表面氟碳漆检测报告，检测内容：表面氟碳漆耐酸性（1%HCL 盐酸浸泡），试验后不起泡，不脱离；表面氟碳漆耐碱性（1%NaOH 氢氧化钠浸泡），试验后不起泡、不脱离。（投标单位提供第三方专业性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p>

<p>(四) 墙体材料要求</p>	<p>1、墙体采用复合结构墙体，墙体中为 C89 型轻钢龙骨填充结构，C89 型轻钢龙骨屈服强度 (ReL) <math>\geq 650</math> MPa，抗拉强度 <math>\geq 685</math>MPa，断后伸长率 <math>\geq 21.0\%</math>，符合 GB/T 228.1-2010 要求的合格产品；</p> <p>2、内置岩棉板保温隔热，渣球含量 <math>\leq 5\%</math>，憎水率 <math>\geq 99.5\%</math>，燃烧性能持续火焰时间应为 0s，符合 GB/T11835-2016 的合格产品。（投标单位提供第三方专业性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p> <p>3、内外墙基板 <math>\geq 8</math>mm 无石棉硅酸钙板，湿涨率 <math>\leq 0.17\%</math>，表观密度 <math>\geq 1.43</math>g/cm<sup>3</sup>，燃烧性能达到 A 级，符合 JC/T564.1-2018 的合格产品；</p>
<p>(五) 屋面材料要求</p>	<p>1、顶部制作：轻钢龙骨钢构拼装成型与主体结构链接</p> <p>2、平屋面采用厚度 <math>\geq 9</math>mm OSB 定向结构板，上覆厚度 <math>\geq 0.6</math>mm 金属板，金属板上再覆厚度 <math>\geq 3</math>mm 的 SBS 自粘防水卷材，自粘防水卷材上铺设沥青瓦。</p> <p>3. 房屋判定标准《淋雨试验标准》(GJB150.8)，在淋雨强度 <math>\geq 8</math>mm/min，历时时间 <math>\geq 14</math>min，受检位置 <math>\geq 2</math> 处的情况下检测无明显渗漏、渗水现象。（投标单位提供第三方专业性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p>
<p>(六) 内装饰材料要求</p>	<p>1、采用集成吊顶。</p> <p>2、地面采用 800*800mm 优质防滑耐磨地砖，所有地砖需做美缝处理。</p> <p>3、墙面采用碳金板铺贴，底部配置深色踢脚线。</p> <p>4、厕位间隔断采用 <math>\geq 12</math>mm 厚新一代抗倍特 CJ（纤维板），密度 <math>\geq 1</math>g/cm<sup>3</sup>，板内密度偏差 (%) 范围 <math>\pm 1</math> 以内，内结合强度平均值 <math>\geq 1.5</math>MPa，内结合强度最小值 <math>\geq 1.2</math>MPa，甲醛释放量 120h 内 <math>\leq 0.06</math>mg/m<sup>3</sup> 的合格产品；</p>

<p>(七) 外装饰材料要求</p>	<p>采用真石漆喷涂、铝单板，颜色需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施工。</p>
<p>(八) 门窗配置要求</p>	<p>1、女厕、男厕、管理间、第三卫生间均需配置门窗，门窗尺寸依据平面图纸绘制。</p> <p>2、门：厕所入户大门选用钢化玻璃门或电动卷帘门（按招标人要求配置）；厕所内部男女厕间、管理间、第三卫生间、驿站等的门，选用优质金属复合门。</p> <p>3、窗：窗户选用优质铝合金材质，窗户大小需做到在满足自然通风条件的基础上做到隐蔽性，保护如厕人员的隐私安全；高位窗要有防蚊纱窗。</p>
<p>(九) 厕间内部配置要求</p>	<p>1. 男厕间配置</p> <p>2 匹空调一台、陶瓷感应蹲便器、陶瓷常规水冲式坐便器、挂墙感应式陶瓷小便器、小便斗下方配置不锈钢长条地漏（不小于 80*500mm）、不锈钢置物架、纸篓、不锈钢衣帽钩、抗菌扶手等。</p> <p>2. 女厕间配置</p> <p>2 匹空调一台、陶瓷感应蹲便器、陶瓷常规水冲式坐便器、不锈钢置物架、纸篓、不锈钢衣帽钩、抗菌扶手、不锈钢地漏等。</p> <p>3. 第三卫生间配置</p> <p>1.5 匹空调一台、无障碍陶瓷坐便器、无障碍陶瓷洗手盆、儿童洗手盆、感应水龙头铜合金材质、整容镜尺、感应烘手器、折叠型婴儿多功能台（婴儿护理台）、儿童陶瓷坐便器（尺寸不小于 350*260*350mm）、儿童陶瓷小便器（尺寸不小于 200*290*400mm）、儿童安全座椅、纸篓、不锈钢地漏、应急求助按钮。</p>

	<p>4. 厕间洁具</p> <p>小便斗为挂墙式，自带防臭存水弯，自动感应出水；坐便器采用落地马桶；</p> <p>蹲便器自带防臭存水弯，自动感应冲水。洁具品牌建议为箭牌、九牧、美的（仅作参考），投标单位所投标产品品牌档次（性能、质量要求）不低于上述。</p>
（十） 公共区域 配置	<p>烘手器、洗手台盆（含柜体）+面容镜+感应水龙头、石英石台面；</p> <p>配置不锈钢地漏，洗手区域管道做好防冻措施。</p>
（十一） 管理间配 置	<p>控制箱、电源插座、开关、办公桌椅各一张、1.5匹空调一台。</p>
（十二） 驿站配置	<p>按招标人要求配置冰箱（容量不低于200L）、2匹空调、休息桌椅、储物柜、微波炉、饮水机、雨伞架、急救包等。</p>
（十三） 电气及控 制 要求	<p>管理间电控箱内配置漏电控制开关，保证使用用电安全。</p> <p>厕间门厅及各房间应合理配置电器设备的开关及插座。</p> <p>厕间各房间配置Led照明设施，达到优质的照明效果。</p> <p>用电器均采用国标电线，电线采用暗装，管线预排必须使用PVC保护管套。</p>

<p>(十四) 给排水要求</p>	<p>1、给水管采用 PP-R 材质符合 GB/T18742.2-2017 《冷热水用聚丙烯管道系统第 2 部分管材》标准，需包含静液压强度、物理和化学性能；</p> <p>2、排水管采用 PVC-U 材质符合 GB/T 5836.1-2018 《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 PVC-U 管材》，落锤冲击试验 TIR(0°C, 1kg, 1.6m) %≤10；</p>
<p>(十五) 通风换气</p>	<p>1、每个厕间蹲坑后设置抽风系统，运用空气对流，将室内停滞不动的异味、乌烟、有毒有害气体，在最短的时间内迅速排出室外，同时把室外新鲜的空气和室内进行循环交换，从而达到通风降温改善室内空气环境的目的，保证空气质量清新，确保空气质量良好；</p> <p>2、厕所内部各厕间甲醛含量应小于或等于 0.1mg/m<sup>3</sup>。（投标单位提供具备第三方专业性检测机构出具的钢结构厕所甲醛含量的相关检测报告）。</p>
<p>(十六) 标识要求</p>	<p>模块化组合式厕所挡板外应合理设置清晰明确的指示标识和提示标识，厕所外部主要标识可发光显示；功能间标识、温馨提示语及功能性提示语需设置醒目；厕所外部周边道路至少设置三处公厕指引牌。</p>

<p>(十七) 其它</p>	<p>1、树木移除、人行道路破除及恢复、水泥路破除及恢复、普通土路破除及恢复、室内室外平整场地、清表、二次倒运凿出的垃圾、水电污开户等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p> <p>2、本项目采用满堂（筏板）基础，要求混凝土（商混）标号不低于 C30，浇筑厚度不低于 20cm，碎石垫层厚度不低于 10cm；</p> <p>3、浇筑前，需预制钢筋网格，采用直径 12mm 钢筋，单层双向，网格间距≤20cm；</p> <p>4、按需配置残疾人坡道及 304 不锈钢扶手；</p> <p>5、厕所墙体外侧必须设置散水坡，宽度≥0.6 米，有伸缩缝；因公厕建设产生土坡面的要建挡土墙（尺寸按实际需要）；厕所门口区域铺贴火烧板；</p> <p>6、厕所四周必须绿化全覆盖，以遮挡住公厕外立面为标准。</p>
--------------------	---

注明：

**1、以上条款为技术条款中的实质性条款，需在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中逐条响应，负偏离则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材料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请放置在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后。**

2、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单位应负责完成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所有工作，提供所有用于正常使用的各项部件，包括所需的劳务、工具、材料，并保证满足技术标书的要求。同时投标单位应提供本技术标书中未描述的，但为保证项目能正常运行所需要的检测设备、材料配置、资料等，并包含在投标总价内。各投标单位自行现场踏勘，结合现场实际因素及本标书自行统计其所需工程量及其损耗量，并充分考虑其所存在的风险因素，中标后无论因深化设计而需增加的安装辅材等

所有之一切费用均不得另行追加。

3、产品要求：交货时，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提供产品时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4、注明：本项目投标单位提供的便器、空调、水嘴投标产品为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已正式公布的最近一期信息为准）中★标出的产品（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单位投标时需针对以上要求承诺：“如果中标，在签订合同前提交以上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保证交付货物物证相符，否则接受招标人将履约保证金予以没收，并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罚”。以上承诺内容如有缺项，作无效投标处理。

#### **（四）采购标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交货期（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8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货物的供货、安装，并通过招标人验收，具体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中标单位必须在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如因为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罚款 2000 元。

（2）交货（服务）地点：苏锡通园区江海街道、张芝山镇，具体地址以招标人确认的建设地址为准。

####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免费送货、免费安装，在保修期内免费维护维修及技术支持，保修期以外提供免费维护和技术支持，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设备发生故障及外观或材料损坏时，中标单位未在承诺时间内（24 小时）解决问题的，每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

#### **（六）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1) 中标单位应按照本公开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产品；

(2) 货物的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备件备品、装箱单、随机资料及包装；所有设备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中标单位对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

(3) 设备到达采购方指定地点，应提前通知招标人，由招标人根据有关清单进行验收；

(4) 验收标准：按本公开招标文件、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承诺及行业相关标准为准。

供货时招标人及上级相关部门对交货产品随机抽取检测，经采购方专家检验合格后方可安装，若不满足标准要求，视同投标单位单方违约，取消合同，采购方有权根据投标单位违约程度要求投标单位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弥补招标人损失的，由投标单位另行支付，由此引起的后果，采购方保留进一步追索的权利。

#### **(七) 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由于投标单位的原因所造成的额外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如果招标人要求删除或增加功能，投标单位应适当调整，但是投标文件中的各项优惠条件保持不变。投标单位如果有其他优惠条件，必须作专门说明。

2、所有安装所需配件、辅材均由投标单位提供。

3、本项目涉及需拆除以及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垃圾的清运，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且垃圾清运处置需符合招标人及南通市相关行政部门的要求。

#### **4、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

求 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 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 5、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3) 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 mg/kg；

(4) 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 作为增塑剂；

(5) 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6) 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 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7) 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8)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9)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1)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2)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 招标投标单位对涉及商品的包装应按照“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涉及设备运维参考《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文）执行。投标单位应提供绿化利用率，倡导城市绿化低碳环保理念、因地制宜促进资源的可持续性发展。投标单位投标时需针对以上要求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明：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在符合性审查阶段提供符合以上要求的承诺函（承诺书格式自拟）或相关证明材料，若在符合性审查阶段，经评标小组确认招标投标单位未能在符合性响应文件中提交本项目需求中相关承诺的或相关证明材料，经评标小组核实将被判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产品：**本项目中如有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单位应当执行国家和我省VOCs含量限制标准。投标单位提供符合推荐性标准的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予以评审优惠。投标单位应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等纳入合同条款。

**7、节能环保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本项目中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属于清单中打★品目的），只能选择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进行报价，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和《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八) 所有投标单位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单位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单位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根据现场签到顺序随机抽取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单位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九)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投标单位可向招标人申请合同价30%作为预付款。

(2) 在交付并验收通过后付至合同金额总价的 95%，余款待所有产品验收合格一年后无任何问题一次性支付。

(3) 发票开具方式：结算时中标单位须提供招标人签字确认后的验收合格证明及正规销售发票。

(4) 招标人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发起国库集中支付申请且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投标单位账户。

注明：

1、签订合同时，中标单位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招标人不适用上述规定。

2、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招标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投标单位履约进展。如投标单位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投标单位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招标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十)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中标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 10%，中标单位

的履约保证金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招标人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现金等形式提交），中标单位凭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中标单位全部履行合同义务，经招标人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招标人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招标人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0.05%支付违约金；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 签订合同后，中标单位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招标人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招标人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单位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中标单位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权在中标单位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招标人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中标单位另外补齐。

#### （十一）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1. 本项目对采购本国产品给予政策支持，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具体内容。

2.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 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十二）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十三）样品：无

## 第四部分 开标和评标

### 一、开标

不见面远程开标模式：投标单位在各自地点通过“苏采云”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

### 二、评标流程和评标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标、价格标四部分评审，总分为 100 分，加分和减分因素除外。

首先由招标人对投标单位资格进行审查，然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最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待商务技术标评审结束后，进行价格标的评审。投标单位商务、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的合计分值，为该投标单位的评标总得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一）本项目如出现以下情形的，评标小组将启动政府采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

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评委在认真审阅投标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不得统一打分。

（一）招标人（代表）对投标单位资格进行审查。

投标单位资格不合格的，其投标文件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二）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符合性审查要求

没有《招标文件》不允许的附加条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
满足《招标文件》以“★”标明的全部实质性条款要求。
没有无效投标条款。
没有串通投标情形。

本招标文件有“★”标明的条款，请各投标单位仔细阅读且作为符合性审查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经评标小组核实将被判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符合性审查资料请放置在符合性资料中，若因投标单位提供的资料混乱、不清晰导致符合性审查未能通过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后果。

商务技术分：70分（各投标单位得分为评委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分值构成（100分）		商务技术标70分，报价标3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业绩（6分） （客观分）	投标单位2023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装配式公厕业绩，有一个得2分，满分6分。（以上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发票、合同及公厕的实物照片，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产品要求响应 （17分） （客观分）	<p><b>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中产品规格参数响应进行评分：</b></p> <p>1、<b>焊接工艺等级：</b>在满足项目需求的基本要求外，若具备ISO 3834-3及以上且提供焊缝无损检测（UT/RT）一次合格率<math>\geq 99\%</math>的佐证材料的，得2分。（投标人提供第三方专业性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p> <p>2、<b>甲醛释放量：</b>在满足厕间甲醛<math>\leq 0.1\text{mg}/\text{m}^3</math>基础上，若投标人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甲醛含量<math>\leq 0.03\text{mg}/\text{m}^3</math>（达到婴童级空气质量标准），或TVOC（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math>\leq 0.2\text{mg}/\text{m}^3</math>的，得5分。（投标人提供具备第三方专业性检测机构出具的钢结构厕所甲醛含量的相关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p> <p>3、<b>墙体保温/隔热性能提升：</b>在满足渣球含量<math>\leq 5\%</math>岩棉板憎水率<math>\geq 99.5\%</math>基础上，使墙体传热系数K值<math>\leq 0.45\text{W}/(\text{m}^2 \cdot \text{K})</math>的，得5分。（投标人提供第三方专业性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p> <p>4、<b>房屋淋雨试验：</b>在满足房屋判定标准《淋雨试验标准》GJB150.8（在淋雨强度<math>\geq 8\text{mm}/\text{min}</math>，历时时间<math>\geq 14\text{min}</math>，受检位置<math>\geq 2</math>处的情况下检测无明显渗漏、渗水现象）的前提下，可达到在淋雨强度<math>\geq 9\text{mm}/\text{min}</math>，历时时间<math>\geq 20\text{min}</math>，受检位置<math>\geq 2</math>处的情况下检测无明显渗漏、渗水现象的，得5分。（投标单位提供第三方专业性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p> <p><b>注：以上参数请单独列出，并标明页码，未明确证明</b></p>

		材料投标供应商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中标后三个工作日内需提供所有佐证资料原件需加盖公章，如无法提供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3	设计方案 (8分) (主观分)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设计方案（要求为：绘制实景外观效果图（需与周边环境协调一致）、平面图、立面图、钢结构焊接结构图一套（设计应包含苏锡通园区特有元素，例如园区城市IP形象设计的“特色文化图案”等），平面图设计需含驿站）进行评分：</p> <p>1、提供平面图、立面图、钢结构焊接结构图、实景效果图齐全的，得4分，每少一个的扣1分；</p> <p>2、实景外观效果图美观、设计合理（体现苏锡通园区特有元素）与周边环境协调一致效果图能清晰传达公厕的的整体视觉效果和氛围的，得4分；设计方案较合理（较能体现苏锡通园区特有元素）、视觉效果较美观的，得2分；设计方案合理性一般（能体现出苏锡通园区特有元素）、视觉效果一般的，得1分；效果图的视觉效果不合理或无法准确展现特点（苏锡通元素）的，不得分。</p>
4	生产供货进度计划（5分） (主观分)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生产供货进度计划进行评分：</p> <p>供货进度计划完整性针对性强的，得5分；完整性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完整性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或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不得分。</p>
5	供货保证措施（5分） (主观分)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供货保证措施进行评分：</p> <p>供货保证措施详细、清晰、合理的，得5分；供货保证措施较详细、较清晰、较合理的，得3分；供货保证措施详细性一般、清晰性一般、合理性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或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不得分。</p>

6	针对产品检验的具体把关过程（5分）（主观分）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产品检验的具体把关过程进行评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或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7	质量保证措施（4分）（主观分）	根据投标单位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管理制度是否齐全，责任落实是否到位）进行评分：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强的，得4分；方案完整性合理性较强的，得2分；方案完整性合理性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或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8	项目实地状况分析、平面图设计理念方案（4分）（主观分）	根据项目实地状况分析、平面图设计理念方案进行评分：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完整性、针对性强的，得4分；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完整性、针对性较强的，得2分；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完整性、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或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9	厕所基础图、供电解决方案（4分）（主观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厕所基础图，并能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提供合理可行的给水、排污、供电解决方案完整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分：图纸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强的，得4分；图纸内容完整性、合理性较强的，得2分；图纸内容完整性、合理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
10	实施进度计划（4分）（主观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实施进度计划：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实施进度计划完整性、针对性强的，得4分；完整性、针对性较强的，得2分；完整性、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或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11	项目实施 方案（4 分）（主观 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工作程序和步骤、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和协调方法、售后服务方案等）进行评分：完整性、针对性强的，得4分；完整性、针对性较强的，得2分；完整性、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或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12	节能环保 （2分） （客观 分）	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单位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的，有1个得0.5分，最多得1分。如投标产品均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本项不得分。 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单位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该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的，有1个得0.5分，最多得1分。
13	低挥发性 原辅料（2 分）（客 观分）	依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65号），投标单位提供符合推荐性标准的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或者在通用类货物采购项目中，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的加2分（投标时须提供相应使用低VOCs含量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p>注明：商务技术标的响应所有佐证材料需提供清晰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中资料不清晰或资料不全或未响应的不予得分。</p>		

#### （四）价格分：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30%×100

#### （五）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六）采购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供应商需在“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 2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填写比例数值），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未填写比例数值，或比例数值不足 80%的，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3、 供应商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如不提供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4、 供应商需在《声明函》中逐一、准确填写产品名称、厂名、生产厂址三项信息（《声明函》中标注“ / ”的地方无需填写），三项信息中任意一项未填写的视为该项产品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5、 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在《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 （七）中标人的确定

评委会汇总各评委评分后，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八）招标人代表宣布评标结果。

#### （九）公告中标结果

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十）发放中标通知书

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发放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按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材料、符合性审查材料、技术标、报价标）叁份及电子格式投标文件（光盘贰份），以供存档。纸质响应文件应使用CA系统打印，且必须保证与评标时的电子标书完全一致，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 （十一）其他

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有权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对其采取惩戒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列入采购失信人黑名单等措施。

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符合性审查材料、商务技术标、价格标、四部分组成。请投标单位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在以上四部分中分别上传响应的投标材料。

###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不能出现商务技术标、价格标）

1. 投标单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2.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扫描件（格式见附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3.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4.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监狱或戒毒企业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如有）

5. 投标单位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承诺书：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三）本项目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如下表：1、实施产品的清单及技术要求”中提供的便器、空调、水嘴投标产品为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已正式公布的最近一期信息为准）中★标出的产品（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单位投标时需针对以上要求承诺：“如果中标，在签订合同前提交以上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保证交付货物物证相符，否则接受招标人将履约保证金予以没收，并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罚”。以上承诺内容如有缺项，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招标公告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8. 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如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中没有对应的接口

上传的资料，可以在本部分的其他材料的接口中上传)

## 二、符合性审查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或设计方案。

★2、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3、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4、包装相关承诺书；**招标投标单位对涉及商品的包装应按照“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涉及设备运维参考《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文）执行。投标单位应提供绿化利用率，倡导城市绿化低碳环保理念、因地制宜促进资源的可持续性发展。**

**投标单位投标时需针对以上要求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

★5、货物（服务）清单需求清单，需列明具体项目、数量、品牌、型号、配置性能、制造商名称等；

★6、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格式见附件）

上述材料为符合性检查项，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均按无效标处理。

## 三、商务技术标（不能出现价格标）

1. 投标方案。

2.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中须提供的相关得分佐证材料；

3. 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商务技术标材料中没有对应的接口上传的资料，可以在本部分的其他材料的接口中上传）

## 四、价格标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 分项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价格标资料中没有对应的接口上传的资料可以在本部分的其他材料的接口中上传）

## 附件

### 投标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投标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先生/女士：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授权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身份证号 \_\_\_\_\_）  
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本次采购项目（编  
号： \_\_\_\_\_）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  
担。

本授权书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  
权。

代理人（被授权人）： \_\_\_\_\_。联系方  
式： \_\_\_\_\_。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提供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扫描件盖公章。

##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投标单位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注：

1. 投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商务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由评委认定。

3. 投标单位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参加招标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单位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投标单位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注：

1. 投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技术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由评委认定。

3. 投标单位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参加招标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单位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5、投标时需提供产品质量证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材料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请放置在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后。

##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及参数	数量	投标品牌	制造商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本表式，可根据实际的明细需要自行添加。
- 2、如果不提供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已正式公布的最近一期信息为准。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人民币元

货币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总价（小写）
项目名称	详见投标文件	<input type="text"/> 元
总价（大写）：	大写	

盖章（公章）：

分项明细表



式自拟。

3、请按照本次提供的本项目中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清单及技术要求”的格式及顺序进行报价，若出现漏项或不报价格的视为无效报价。

4、报价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单位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投标单位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投标单位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服务的必须提供此声明函，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单位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中标/中标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日期：

##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单位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

1.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单位为监狱企业的并提供服务的必须提供此声明函，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单位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中标/中标单位为监狱企业的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 投标单位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单位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良行为，本单位同意将其予以上网公示。

招标投标单位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

附件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投标单位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单位：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单位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单位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单位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单位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投标单位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投标单位、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招标人、受招标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_\_\_\_\_（投标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

金额：

否

采购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投标单位/制造商名称（如投标单位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投标单位/制造商类型（如果投标单位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投标单位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  
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投标单位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投标单位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投标单位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招标人、受招标人委托签订合同 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 方）		乙方（投标单位）	
单位名称（公 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投标单位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投标单位（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招标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招标人和投标单位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投标单位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投标单位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投标单位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

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该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单位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

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投标单位。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p>本项目合同价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询价文件所确定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以及按合同规定为完成上述工作内容所必须包含所有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采购费、制作及安装人工费、装卸费、施工费、人工费、检测费、验收费、保险（货物及人员相关保险）管理费、税金、利润、招标代理费用等各项费用全部费用、以及本项目其它相关费用等所需的一切费用，就本合同履行，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p>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p>验收标准：甲方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中标单位履约，乙方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招标人原则上在接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采购中心、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原则上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发起国库集中支付申请且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p>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p>供货时甲方及上级相关部门对交货产品随机抽取检测，经甲方专家检验合格后方可安装，若不满足标准要求，视同乙方单方违约，解除合同，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程度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p>

		总价款 5%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由此引起的后果，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索的权利。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p>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p> <p>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p> <p>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p> <p>4、货物的风险负担：乙方负责汽车运输及装卸，并负担费用及在途风险。</p>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此次招标的所有项目产品质保期不少于1年（即12个月）。从通过项目验收之日起计。
第二节 第 8.2	货物质量缺陷	1、产品出现故障损坏时，成交人接到报修通知后，安排的维修人员在约定的

(3) 项	响应时间	<p>(24 小时) 内完成维修任务。</p> <p>2、如现场不能维修解决的故障问题，须提供故障不能排除时的解决方案。</p>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p>(1) 签订合同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合同价 40%作为预付款。</p> <p>(2) 按实际购买数量结算，在交付并验收通过后付至合同金额总价的 97%，余款待所有产品验收合格一年后无任何问题一次性支付。</p> <p>(3) 发票开具方式：<u>结算时投标单位须提供招标人签字确认后的验收合格证明及正规销售发票</u>。</p> <p>(4) 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发起国库集中支付申请且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p> <p>注明：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不适用上述规定。</p>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p>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p>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p>履约保证金在<u>合同专用条款</u>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u>10</u>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p>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 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 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 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 作、更换相 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 偿费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合同总价款 2%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弥补招标人损失的，由投标单位另行支付。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 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 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 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 款	
-----------------	------------	--

注释：本合同样本中的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